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潢川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
查项目

工程地点：潢川县

合同签订地点：潢川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潢川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潢财竞磋采购-2025-39）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潢川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二、项目范围

潢川县。

三、项目服务内容

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潢川县的 2017 年以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已实施项目和拆旧复垦项目。通过查阅资料、影像比对、实地踏勘等方式完成问题排查工作，配合县级完成整改工作，形成潢川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卷宗资料。

四、技术依据

1. 《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1 号）；

2. 《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做好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2号）；

3.《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全覆盖审计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7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专项整治排查范围的通知》；

5.《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省级第一轮督导调研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9号）；

6.《关于专项整治填报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

7.《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报市、县两级拆旧复垦和增加挂钩项目排查结果的通知》；

8.《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市级核查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13号）；

9.《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第一轮市级交叉互检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发〔2025〕15号）；

10.《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第二轮市级交叉互检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19号）；

11.《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工作专班关于对部分重点地区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集中督导的问题专

项整治工作开展集中督导的通知》；

12.《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处置的指导意见》（豫土地整治办〔2025〕20号）；

13.《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信土地整治办〔2025〕2号）；

14.《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信土地整治办〔2025〕3号）；

15.《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全覆盖审计的通知》（信土地整治办〔2025〕4号）；

16.《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共同做好上报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阶段性整治情况的通知》（信土地整治办〔2025〕5号）；

17.《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县级交叉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信土地整治办〔2025〕6号）；

18.《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信阳市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县级交叉互查工作组的通知》（信土地整治办〔2025〕7号）。

五、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138.8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成果资料提交时一次付清。

六、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 6 个月。

七、甲方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八、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任务。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与政策要求完成全部项目。

九、提交成果资料

提交全套成果 3 套。

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1、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 30%赔偿对方损失。
-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一、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

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谷德清

地址：潢川县宁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5150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明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880202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248105185749